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376号

## 关于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项目内湖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内湖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内湖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内湖服务区附近（中心点坐标为 E115.837641°，N22.958494°），项目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92.64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调节池、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MBR 组合池、流量槽、污泥池、除臭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调节+沉砂+A<sup>2</sup>O 氧化池+MBR 生化池+消毒”，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m<sup>3</sup>/d，服务范围为内湖镇镇区。本项目仅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不涉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时间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内湖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临时占地应做好防护和绿化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及恢复临时用地原有功能；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环节，或用于建筑材料配比用水；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收集后与收集的城镇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

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要求后排入排渠，汇入铜锣湖水。

(三) 项目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应进行加盖密封，恶臭气体须经除臭装置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4二级标准要求中的较严值。

(四) 项目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系统，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定期交由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包装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沉砂、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项目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系统，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定期交由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包装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沉砂、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